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开展诉前 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质效、缩短司法鉴定期间、减少当事人诉累、规范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进行鉴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对涉及下列内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开展诉前司法鉴定工作：

- （一）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价款的；
- （二）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停、窝工损失的；
- （三）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质量修复费用及维修费用的；
- （四）其他应当通过鉴定确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需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在立案申请材料中提出书面鉴定申请。立案法官对该类案件应主动审查，释明、告知相关事项及所需材料清单，并进行重点标识。原告起诉或被告接受原告起诉状提出鉴定申请的，应在提交立案所需材料中提交鉴定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需要鉴定的具体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四条 立案法官对此类案件立案材料审查时，对鉴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主动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备的，一次性清单式告知当事人限期修改或完善相关资料。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以诉调字进行诉前立案。在诉前调解平台及时分配至主审法官，由业务庭主审法官或法官助理主持诉前司法鉴定工作。

第五条 业务庭主审法官或法官助理对司法鉴定事项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查，根据案情需要应当进行鉴定的，及时开展诉前鉴定准备工作。如需完善鉴定材料的，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提交。对是否应当进行司法鉴定需要论证或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分歧的，及时提交合议庭评议作出决定。根据案情需要或当事人申请，法官应及时依法调取相关证据。重大复杂的司法鉴定工作应经庭长向分管院领导报告。

第六条 鉴定关联性指申请鉴定的事项与争议事实关联，或涉及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影响案件裁判结果的。

鉴定必要性指必须通过专业机构鉴定确定的事项，以下情形可认定不具有鉴定必要性：

（一）当事人对工程价款已经进行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

（二）当事人对工程价款已经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出具咨询意见且双方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

（三）当事人约定以第三方机构（政府审计机构或社会审计事务机构）的审计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且该机构已经做出审计结果的；

（四）合同约定按照固定总价结算，且不存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或合同约定固定单价，且工程量已经确定的；

（五）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对竣工结算文件作出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

（六）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但发包人已擅自使用，发包人提出质量异议的；

（七）当事人对停、窝工损失具体金额已经共同签署确认单，或确认了具体计算方式，无须通过专业机构鉴定确定的。

（八）其他不具有鉴定必要性的情形。

鉴定可行性指申请鉴定的事项具备可鉴定性、属司法鉴定范畴，且通过司法技术机构能够委托到相应的鉴定机构。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应当签署承诺书，书面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其合法性，以及不按规定要求提交鉴定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依据本指导意见进行的诉前鉴定工作，及对相关材料的质证意见、鉴定意见与诉讼中鉴定工作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业务庭主审法官或法官助理组织双方对鉴定所需证据材料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对均认可的证据材料，双方及时共

同签字确认。对存在分歧的证据材料，在充分举证并发表质证意见的情况下，由合议庭及时评议做出认证。鉴定资料准备完毕的，及时由业务庭出具鉴定委托书进行鉴定。

第九条 诉前司法鉴定工作 30 天为限，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调解不成应及时导入诉讼：

（一）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或不按期交纳鉴定费用的；

（二）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间提交证据或质证意见，导致诉前司法鉴定工作无法开展的；

（三）诉前调解期限内未能完成有关鉴定举证、质证等准备工作的；

（四）已经委托诉前司法鉴定，但在诉前调解期限内尚未出具鉴定意见书的。

第十条 在诉前调解阶段，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但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根据举证规则向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其提出鉴定申请。

经释明仍不提出鉴定申请的，在诉讼阶段不再进行释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主动申请鉴定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逾期举证的相关规则予以处理；当事人未申请鉴定的，可根据举证规则，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不

利后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需要鉴定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诉前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的相关事项，本指导意见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立案庭、技术室以及审理业务庭室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开展诉前司法鉴定工作，确保本指导意见落实见效。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司法鉴定申请书模板
- 2 诉前鉴定承诺书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鉴定证据

附件 1

司法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xxx，性别，**年**月**日出生，民族，户籍地，
居住地。联系电话：。

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事项：对***施工的***工程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事实与理由：*****

附：证据材料

证据清单

证据一、

证据二、

.....

附件 2

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承诺，保证按期提交鉴定证据材料，并确保提交证据的真实、合法、有效。若有逾期提交、不如实提交、不完整提交或提供伪证情形的，同意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同时承诺，在诉前进行的司法鉴定事项及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效力及于案件后续诉讼全部过程。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鉴定证据

1. 招投标文件；
2. 涉案工程相关的施工合同及资质证书；
3. 设计、施工、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图纸会审记录；
4. 设计变更签证单、价格签证单、施工签证单；
5.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确认书；
6. 供材情况；
7. 已完项目监理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材料。
8.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